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发〔2024〕37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废止《东湖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扶持办法》
（东府办发〔2013〕30号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:

为全面落实财政税费返还政策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将《东湖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扶持办法》（东府办发〔2013〕30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纪委办公室，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18日印发